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应用协定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目 录

第一条	总则
第二条	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协调一致
第四条	等同性
第五条	评估危险性和确定卫生或植物卫生保护的适宜水平
第六条	适应于个别地区(包括无虫害或无疾病地区以及低虫害和疾病低流行地区)的情况
第七条	透明度
第八条	管理、监督和审批办法
第九条	技术协助
第十条	特殊和有区别的对待
第十一条	协商与争端的处理
第十二条	管理
第十三条	实施
第十四条	最后条款
附录 A	定义
附录 B	卫生和植物卫生法规的透明度
附录 C	管理、监督和审批程序

有关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协定 (SPS 协定)

各成员方

· 重申不能阻止任何成员方采纳或实施必要的旨在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和健康的措施,只要这些措施没有构成成员方间同等条件下的无理或错误的歧视或成为国际贸易中隐藏的障碍;

· 期望促进成员方的人类健康、动物健康以及植物卫生状况;

· 注意到通常通过双边协定或议定书来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 期望建立一个多边的规定和条例框架,来指导制定、采纳和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对贸易的不良影响;

· 认识到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在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 期望以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简称 CAC)、国际兽医办公室(International Office of Epizootics, 简称 IOE) 以及国际植物保护条约(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简称 IPPC) 框架中的有关国际和地区组织所制定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为基础,在不要求改变各成员方有关人类、动植物生命健康的适当保护水平的前提下,进一步在成员方间采用协调一致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满足进口方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要求、市场准入以及在其领土上制定和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方面会遇到一些特别的困难,因此,愿意在这些方面帮助这些成员;

因此,愿意制定有关采用 1994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简称《关贸总协定》或 GATT) 条款中涉及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细则,特别是涉及 XX(b) 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考虑,同意以下条款:

第一条 总则

1. 本协定适用于所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国际贸易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制定或实施这些措施须依照本协定的有关条款。
2. 为本协定的需要,附录 A 规定了有关名词的定义。
3. 附录是本协定不可缺少的部分。
4. 本协定的任何内容不得损害成员方在本协定以外的措施方面实施《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 协定)的权利。

第二条 基本权利和义务

1. 成员方有权利采取任何旨在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和健康的必要措施,只要这些措施不违反本协定的各项条款。
2. 成员方必须确保所实施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只是为了在必要的水平上保障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和健康,是以科学原则为基础的;除第 5 条第 7 款规定的情况以外,不得存在没有充分科学证据的措施。
3. 成员方必须确保其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不会在成员方之间(包括本土与其他成员方之间)、在同等或近似状况下造成主观的或无理的歧视。采用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时不应对国际贸易构成潜在的障碍。
4. 符合本协定有关条款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应被视为符合 1994 年《关贸总协定》中有关涉及成员方应用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条款,特别是 XX(b) 条款。

第三条 协调一致

1. 为了最大可能使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一致,成员方应以已有的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为基础,建立本国的相应措施,除非本协定另有其他规定(如,第 3 款)。
2. 符合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应视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所必需的,而且符合本协定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条款。
3. 成员方可以采用或保留某一项高于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所达到的保护水平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但必须有充分的科学依据,或成员方认为符合第 5 条第 1~8 款要求达到的保护水平。不过,任何不同于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所要求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的措施不得与本协定的其他条款相违背。
4. 成员方应尽其所能,积极参与有关国际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特别是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兽医办公室(IOE)以及国际植物保护条约(IPPC)框架下的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工作,以推动这些组织根据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各方面内容,制定和定期审议有关标准、准则和建议。
5. 在第 12 条第 1 和第 4 款中所述及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将制定一个监控国际协调活动的程序进行有关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协调工作。

第四条 等同性

1. 只要出口方向进口方客观地表明了其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符合进口方相应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水平,即使这些措施与本国或与进行相同产品贸易的其他方存在差别,该成员方(进口方)都应承认出口方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与其具有等同性。为此目的,进口方可以要求进行监督、检测和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2. 应请求,成员方可以就某些特殊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等同性问题开展旨在达成双边和多边相互承认的协商活动。

第五条 评估危险性和确定卫生或植物卫生保护的适宜水平

1. 成员方应确保其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是采用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危险性评估方法,根据本国具体条件,对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进行危险性评估后制定的。
2. 成员方在进行危险性评估时,应考虑已有的科学证据、有关的加工和生产方法、有关的监督、采样和检测方法、某一疾病或虫害的流行情况、无虫害或无疾病地区的存在、有关的生态和环境状况,以及检疫和

其他措施。

3. 成员方在对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进行危险性评估并由此确定达到适宜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水平而采取措施时,应考虑有关的经济因素:如进口后由于虫害或疾病的形成或传播而带来生产或销售上的损失所致的潜在损害;在进口方内控制和根除此疾病或虫害所需的花费;以及限制危险的其他成本。

4. 成员方在确定适宜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时,应考虑减少对贸易的负面影响这一目标。

5. 为达到始终一致地针对人、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的危险进行适宜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的目标,每一成员方都应避免在不同情况下要求达到主观的和不合理的保护水平,如果这样的不同要求会导致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或潜在的限制。成员方应根据本协定的第 12 条第 1、2 和 3 款,与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合作,共同制定进一步实施本条款的有关准则。在制定有关准则时,委员会需考虑所有有关因素,包括由于人们自愿地过度暴露于不利健康环境的特殊情况。

6. 成员方制定或实施满足其适宜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的相关措施时,不得违背第 3 条第 2 款,要确保这些措施考虑了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能性,不对贸易造成比满足适当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更多的限制。

7. 如果某成员方掌握的科学资料不够充分,它可以根据现有的相关资料,包括国际组织或其他成员方所采用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临时性地采取某些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在这种情况下,该成员方应寻求其他必要资料,以更客观地评估危险性,并在一定时间内重新审核其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8. 如果某成员方有根据地认定另一成员方采取或实施的某项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限制其进口或存在限制进口的可能,且这项措施不是基于相应的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或不存在这样的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时,那么,实施这项措施的成员方就应根据对方的要求提供采取这些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理由。

第六条 适应于个别地区(包括无虫害或无疾病地区以及低虫害和疾病低流行地区)的情况

1. 成员方应确保其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适用于食品来自和运往的地区(可以是一个国家或国家的一部分或几个国家的全部或某些地区)的卫生和植物卫生特点。成员方在评价某一地区的卫生和植物卫生特点时,应注意正在流行的某种疾病或虫害状况,是否有消除或控制计划,以及由有关国际组织所制定的适宜的标准和准则。

2. 成员方应对“无虫害地区”、“无疾病地区”、“低虫害地区”或“疾病低流行地区”这几个概念有一致的认同。确定这些地区应基于若干因素,如:地理、生态系统、流行病学监测、以及卫生和植物卫生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3. 出口方如声称其领土是“无疾病或无虫害地区”或“疾病低流行或低虫害地区”,需向进口方提供必要的证据以客观地表明确实如此,而且会继续如此。因此,根据进口方的请求,允许进口方进行监督、检测或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透明度

成员方应通报其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所有变化,而且应按照附录 B 的条款提供其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有关信息。

第八条 管理、监督和审批办法

成员方应遵守附录 C 的有关实施管理、监督和审批办法的条款,包括国家审批添加剂使用的程序,或制定食物、饮料或饲料中污染物允许限量的体系,并保证其办法与本协定的相应条款相符。

第九条 技术协助

1. 成员方赞同通过双边或适当的国际组织促进对其他国家进行技术协助的条款,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这些协助可以是加工技术、研究和建立基础体系等领域,包括建立国家监督管理机构等,协助形式可以是提供建议、信贷、捐款和项目资助等,包括为其提供专业技术、提供培训和设备,使得这些国家能适应并符合必要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以达到其出口市场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的要求。

2. 如果发展中国家需要大量投入才能满足进口方卫生和植物卫生要求,进口方应考虑提供必要的技术

协助,以使该发展中国家能够实施和扩大其产品的市场准入机会。

第十条 特殊和有区别的待遇

1. 成员方在制定和采用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
2.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如果其相应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水平可以逐步和分阶段地引入新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那么,可允许其产品在较长的时间范围内达到要求,以保证其出口的机会。
3. 为了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做到本协定中各条款的要求,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可根据请求,根据其财政、贸易和发展的具体情况,允许这些国家在一定时间内,在某些方面部分或全部有所例外。
4. 成员方应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

第十一条 协商与争端的处理

1. 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中第XXII和XXIII条款所制定的解决争端的谅解办法可用于本协定中协商和处理贸易争端等事宜,除非另有规定。
2. 在本协定中,如发生科学和技术问题的争端,应组织一个特别小组征求该小组所选定的专家的意见,并与争端的双方进行协商。因此,在必要的情况下,该小组可成立一个专家技术咨询组,或根据争端方的请求或该小组本身的需要,与有关的国际组织进行协商。
3. 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均不得损害其他国际协定赋予成员方的权利,包括寻求斡旋或寻求其他国际组织的、或任何国际协定所规定的解决争端方法的权利。

第十二条 管理

1. 成立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作为进行相互协商的一个经常性的论坛。委员会的职能是实施本协定的各项条款及进一步的目标,特别是有关协调事宜。委员会应通过达成共识作出决定。
2. 委员会应鼓励和促进成员方之间针对卫生和植物卫生的具体问题进行临时的协商和谈判。委员会应鼓励成员方采用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并组织这方面的技术协商和研究,以加强国际和国家系统在审批食品添加剂或制定食物、饮料和饲料中污染物限量的办法方面的协调和促进一致化。
3. 委员会应与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领域的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兽医办公室(IOE)以及国际植物保护条约(IPPC)秘书处保持密切联系,以便获得本协定管理方面的最佳的科学和技术意见,确保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4. 委员会应制定监测国际协调过程和使用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的办法。为此,委员会应与有关国际组织一道,提出一个涉及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对贸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的清单。这个清单应包括成员方提出的用来作为进口前提或市场准入条件的各项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如某一成员方以不采用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作为进口的条件时,必须说明理由,特别要说明为什么该国际标准的严格程度不足以达到适当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水平。如果一个成员方在提出将某一标准、准则或建议作为进口前提后改变其立场,那么它必须为此作出解释,并且通报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各有关国际组织,除非按照附录B的办法进行通报和解释。
5.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委员会将决定尽量使用有关国际组织现行的一些办法,特别是通报办法。
6. 委员会可根据某一成员方的动议,通过适当的渠道邀请有关国际组织或其附属机构,研究某一标准、准则或建议的一些具体问题,包括对于第4款所述的“不使用”的解释根据。
7. 委员会应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后,以及在必要情况下,对本协定的运作和实施进行回顾总结。如有必要,委员会可根据协定实施中的经验,向产品贸易理事会(CTG)提出建议,修订本协定的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实施

成员方完全有责任依照本协定履行其所有义务。成员方应制定并实施有效的措施和机制,以支持非中央政府机构履行本协定的规定。成员方应采取现有的合理措施,确保领土上的非政府实体以及那些在领土上的属于成员方的有关地区机构执行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另外,成员方所采取的措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要

求或鼓励这些地区实体或非政府实体以及地方政府机构不按照本协定的条款行事。成员方应确保只有这些实体的工作符合本协定的规定,政府才采用非政府实体实施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第十四条 最后条款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缺少专业技术、技术基础结构或资源,允许其涉及进口和进口产品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可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5年实施本协定的条款。其他发展中国家涉及进口和进口产品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除第5条第8款和第7条外,可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后2年实施本协定的条款。

附录 A 定义

1. 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所有用以:

(a) 在成员方领土内防止因虫害、疾病、带病微生物或致病微生物的侵入、存在或传播所产生的危险,从而保护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措施;

(b) 在成员方领土内防止因食物、饮料或饲料中食品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致病微生物所产生的危险,从而保护人体和动物的生命或健康的措施;

(c) 在成员方领土内防止因动植物或其产品所携带的疾病以及害虫的侵入、存在或传播所产生的危险,从而保护人体的生命或健康的措施;

(d) 在成员方领土内实施的防止或限制因害虫侵入、存在或传播所产生的其他危害的措施。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包括所有有关的法律、法令、法规、要求以及程序,特别是最终产品标准;加工生产方法;检验、监督、出证和审批程序;检疫处理,包括动植物运输的要求和运输中保证动植物存活物质要求等;有关统计学方法、采样方法和危险性评估方法的规定;以及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包装和标示要求。

2. 协调一致——在不同成员方中建立、认可和采用相同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3. 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

(a) 在食品安全方面,是指由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制定的有关食品添加剂、兽药和农药残留、污染物、分析和采样方法,以及卫生操作规范和准则等标准、准则和建议;

(b) 在动物卫生和传染人的动物病方面,是指由国际兽医办公室(OIE)制定的标准、准则和建议;

(c) 在植物卫生方面,是指由国际植物保护条约秘书处与国际植物保护条约框架下的地区机构共同制定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

(d) 除上述机构所覆盖的以外,由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认可的、由面向所有成员方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适宜的标准、准则和建议。

4. 危险性评估——进口方根据可能采用的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对其领土上某种虫害或病害的传入、停留或传播的可能性,对潜在的生物学和经济影响进行评价,或对食品、饮料和饲料中食品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致病菌对人体和动物的健康可能造成的不良作用等进行评估。

5. 适当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成员方认为能保护其领土上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和健康的适当水平。

注:许多成员方将这个概念定义为“可接受的危险性水平”

6. 无虫害或无疾病地区——指经有关权威机构认定的一个不存在某一虫害或疾病的地区,无论是一个国家的全部或部分,还是几个国家的全部或部分。

注:无虫害或无疾病地区可以包围或紧邻下述地区,或被下述地区所环绕,该地区可以是某个国家的一部分或某一地理区域内的几个国家或几个国家的一部分,它可能有某种虫害或疾病,但是已采取了防护、监测或建立缓冲区等地区性控制措施,以限制和根除这种虫害或疾病。

7. 低虫害或疾病低流行地区——指经有关权威机构认定的一个某一虫害或疾病发生很少、且采取了有效的监测、控制或根除措施的地区,它可以是一个国家的全部或部分,或是几个国家的全部或部分。

本规定中“动物”包括鱼和野生动物;“植物”包括森林和野生植物;“害虫”包括杂草;“污染物”包括农药和兽药残留及其外来物质。

附录 B 卫生和植物卫生法规的透明度

法规的公布

1. 成员方应保证所采纳的所有卫生和植物卫生法规 均能及时公布,使有关成员方能对这些法规有所了解。

2. 除紧急情况外,成员方应在某一卫生和植物卫生法规公布到正式生效之间留有一段适当的时间间隔,使出口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口方的食品生产商能按照进口方的要求调整其产品和生产方法。

询问点

3. 每个成员方应保证有一个询问点,负责回答有关成员方关于条款的问题以及有关文件所涉及的问题,如:

- (a) 本国采纳或起草的所有卫生和植物卫生法规;
- (b) 本国实施的所有监督和管理办法、生产及检疫措施、农残标准和食品添加剂审批程序等;
- (c) 危险性评估程序、参考因素及确定适宜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的条件;
- (e) 在国际和地区性卫生和植物卫生的机构和体系以及本协定范围内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协议中,成员方的地位和参与的状况,以及这些协定和协议的内容。

4. 成员方在向其他有关成员方提供所索取的文件时,应确保收取的费用与本国国民 的相当(递送费用除外)。

通报程序

5. 如果没有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或本国提出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法规与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的内容明显不一致,并且这个法规在与其他成员方的贸易中具有重要作用时,该成员方应:

- (a) 提早发出通告,使有关成员方了解这一法规;
- (b) 通过秘书处通报其他成员方关于该法规所涉及的产品,简要说明制定这一法规的目的和依据。这种通报应提早发出,以便还能够进行补充、修订和采纳意见;
- (c) 应其他成员方的要求,向它们提供这一法规的副本;如可能,还应指出该法规与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有实质性区别的部分;
- (d) 同等对待所有成员方,让它们有适当的时间提出书面意见,根据要求讨论这些意见,并考虑这些意见和讨论的结果。

6. 然而,如果某一成员方出现保护健康方面的紧迫问题或出现这样的威胁,该成员方可在认为必要时免去本附录第 5 条所述的步骤,只要:

- (a) 通过秘书处立即通报其他成员方关于该法规及其涉及的产品,并简要说明其目的和依据,包括所出现的紧迫问题的性质等。
- (b) 应其他成员方要求,向它们提供该法规的副本;
- (c) 允许其他成员方提出书面意见,根据要求讨论这些意见,并在法规中考虑这种意见和讨论的结果。

7. 提交给秘书处的通报应是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文本。

8. 如其他方提出要求,发达成员方应向它们提供文件的副本,如果文件量大,则应提供一份摘要,并附有英、法或西文的通报。

9. 秘书处应立即将通报的副本发送到成员方和有关国际机构,并特别提请发展中成员方注意那些与它们有关的产品通报。

10. 成员方应指定一个中央政府机构,负责在国家一级实施本附录 5、6、7 和 8 条中有关通报程序的条款内容。

一般性的保留

11. 本协定的任何内容都不得理解为要求: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包括普遍应用的法律、法令或条例。

本协定所指的“国民”是指对于一个具有独立的海关领土的 WTO 成员方来讲,包括在其海关领土居住或拥有真正的和有效的工商企业的自然人或法人。

(a) 某些条款、草稿或法规文本采用非成员方本身的语言(除本附录中第 8 条所述情况外);或 (b) 成员方公开那些阻碍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法规或影响某个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附录 C 管理、监督和审批程序

1. 为检查和确保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实施,成员方应做到:

(a) 这些程序在实施和完成过程中,不得无故拖延,也不得对进口产品采取比本国产品更苛刻的要求;

(b) 应公布每一程序的标准进程或应申请者请求,预先通报预期的进程。在接受申请后,主管部门应立即审查材料的完整性,向申请者全面、准确地说明材料的欠缺之处。主管部门要尽快将各程序的结果准确、完整地告知申请者,以便于他们必要时改正;即使该申请有不足之处,主管部门也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按实际可能继续其程序过程。申请者可要求了解其所处的阶段,主管部门应对任何时间上的拖延作出解释。

(c) 对资料的要求应限于适当的管理、监督和审批程序所需要的范围,包括使用添加剂的审批或制定食物、饮料或饲料中污染物允许量时所需的资料。

(d) 在管理、监督和审批过程中,应重视进口食品资料的保密性,采取与国内产品同等的待遇,保护其合法的商业利益。

(e) 在管理、监督和审批中,要求对某一产品送样时,这种要求应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f) 在对进口产品履行管理、监督和审批时,所收取的费用应与本国同类产品或其他国家同类产品的费用相同,并且不得超过实际的支出;

(g) 在程序中,对设施的定位、进口产品样品的选择等应采取与国产产品相同的标准,从而减少申请人、进口商、出口商及其代理商的不便。

(h) 当根据适用的法规所进行的管理和监督发生变化,随之影响产品的规格要求时,应确保审查产品的程序仅限于确信其符合有关法规要求的必要范围;以及 (i) 应有一个针对有关实施该程序中的申诉意见的审议办法,并对合理的申诉意见提出改正措施的程序。

如果一进口成员方实施的有关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审批体系或制定食物、饮料和饲料中污染物允许量的体系限制或妨碍了该产品进入国内市场,则该进口成员方应在作出最终决定之前,考虑使用相关的国际标准作为市场准入的基础。

2. 如果某项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指定要在产品的生产阶段进行监督管理,则在其领土生产产品的成员方应对此种监督管理给予必要的协助,以利于管理部门进行工作。

3. 本协定的内容不得妨碍成员方在其领土内进行合理的监督检查。

有机食品认证管理办法

《有机食品认证管理办法》已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机食品认证管理,促进有机食品健康、有序发展,防止农药、化肥等化学物质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有机食品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

(一)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有机食品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 在原料生产和产品加工过程中不使用农药、化肥、生长激素、化学添加剂、化学色素和防腐剂等化学物质,不使用基因工程技术;

(三) 通过本办法规定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并使用有机食品标志。

管理、监督和审批程序包括采样、检验和出证的程序。